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Games and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建議發行票據

本公佈乃由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
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
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
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高達100,000,000港元並於票據發行日期第
一週年當日到期之7厘年息票據（「票據」），配售價相當於票據本金額之100%（「配售
事項」）。承配人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
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

方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配售事項之配售期（「**配售期**」）為自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之期間。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成功配售之票據本金總額少於20,000,000港元，本公司毋須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發行票據，且可全權酌情決定會否據此發行票據。

票據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各份票據之間將具有同等地位，並無優次之分，並且於任何時間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至少具有同等地位。本公司不會尋求將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集團主要從事(i)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提供整合營銷服務；(iii)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iv)於澳洲提供住宿款待及相關服務；(v)放債業務；及(vi)資產投資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獲取資金之良機，資金擬用於撥支於香港元朗的若干物業之收購（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就資產投資業務收購證券及／或撥支本集團之潛在收購或投資。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票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事項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培鷺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張培鷺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林霆女士及王正曄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mgc.com.hk>。